

修订法例

在 2022-23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
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2 年收入（税务宽免） 条例》（2022 年第 1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一项关于税务宽免的建
议，即宽减 2021-22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
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10,000 元为上限。



《2022 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 2）令》（2022 年第 136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由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低商业登记及分行登记的征费率，由每年 250 元减至每年 150 元。

《2022 年税务（修订）（关于住宅租金的税项扣除）条例》（2022 年第 7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由 2022-23 课税年度开始，为住宅处所的合资格租赁而缴付的租金，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给予特惠扣除。

《2022 年税务（修订）（与航运有关的某些活动的税务宽减）条例》 （2022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累算给予合资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的合资格利润给予 50% 利得税宽减。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2022年第182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在香港生效，让香港能迅速变更其现有税收协定，以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应对方案下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措施。

《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2022年第17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由2023年1月1日起，将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视作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并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双重课税宽免事宜订定条文。

《〈豁免利得税（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票据）令〉（废除）令》（2023年第1号法律公告）

因应《豁免利得税（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务票据）令》的订立，本命令废除《豁免利得税（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票据）令》。

《豁免利得税（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务票据）令》（2023年第2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由2022-23课税年度开始，凡某人就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收取利息或获得利润，或有该等利息或利润累算归予某人，该人即无需缴付须根据《税务条例》第4部就该等利息或利润征收的利得税。

《2023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23年第1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2022-23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免除须就某些由庄家作出的、关乎双柜台证券的交易缴付的印花税。

《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令》（2023年第15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3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2023-24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2023年2月22日上午11时起，调整就不动产的售卖转易契或买卖协议可予征收的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税率）税阶。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2 年第 128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	0.1333%
2022 年第 184 号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0.1750%
2022 年第 209 号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0.3167%
2022 年第 230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0.4000%
2022 年第 238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0.5833%
2023 年第 20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0.7500%